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5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清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清師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告訴人江尚融於偵查中之指述」之記載應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清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返還所竊得之物，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龍興派出所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見偵字卷第3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書記官 許晴晴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3406號

12 被 告 徐清師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4 之5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徐清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9月1日上午3時4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  
21 前，趁江尚融酒醉倒臥上址之際，徒手竊取江尚融所有、放  
22 置身上之皮夾（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4,500元、身分  
23 證、健保卡各1張、提款卡3張），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  
2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江尚融發覺遭竊，報警處  
25 理後始得悉上情。

26 二、案經江尚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一）被告徐清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江尚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31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

01 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6張。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3 竊得之上開皮夾，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認領保  
04 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  
05 請宣告沒收。

0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時間、地點所竊取款項  
07 應為5,700元部分，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且自卷附監視器影  
08 像畫面以觀，囿於監視器距離、解析度及角度，僅攝得被告  
09 有拿走告訴人皮夾之舉措，而無從清晰辨識被告拿取財物之  
10 具體數額，又告訴人亦未提供積極證據以佐其說，是此部分  
11 除告訴人之片面指陳外，別無其他具體實據足資佐證，礙難  
12 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  
13 事實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14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